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学〔2021〕286号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12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2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同学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增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综合素质，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获得学生奖学金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

（四）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按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学生。

（五）每学年开学时能按规定缴费注册。

（六）一等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参评学年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要达到 85 分（含）以上；二等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参评学年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要达到 75 分（含）以上；三等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参评学年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要达到 70 分（含）以上。

（七）参评学年内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八) 参评学年内各考试、考查的科目无补考。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的标准和比例

为实施全面素质教育，根据《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将对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励共分为三个等级。

(一) 一等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000 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年级专业人数的 5%。

(二) 二等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500 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年级专业人数的 10%。

(三) 三等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300 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年级专业人数的 10%。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 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时间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进行（大一新生不参评）。各二级学院按照《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对学生进行测评。依据两个学期综合素质的总成绩按年级专业排出名次，一式两份填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统计表》。

(二)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生奖学金获得条件及比例，确定各班级获奖名单，填写《学生奖学金申报表》，经辅导员、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将获奖结果分别在班级、二级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评选申请材料后,按照学生奖学金获得的条件和比例进行初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学校领导审定,将获奖学金学生名单、等级和金额通知财务处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第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领导，学生工作处，办存。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